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黃信景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0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速偵字第9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彥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1649號

21 被 告 黃信景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信景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又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7
29 時許，在苗栗縣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4瓶後，明知吐氣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仍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1 路。嗣於同日19時10分許，途經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2段與
02 環市路1段之交岔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
03 身上有酒氣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29分
04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信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9 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
11 閘門系統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2 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20 檢察官 呂宜臻